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本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26 日期间担任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作为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独立、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的利益,保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赵纯永,男,197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政法大学硕士学位,任山东颐衡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主任。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的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并按照监管规则进行了独立性自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参加会议情况

(一) 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

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本人现场出席 9 次,均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对董事会议案均投了赞成票;2025 年度本人列席股东会 3 次。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1)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第六届董

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委员会开展的相关工作及会议，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履行了相应职责。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2025 年本人共召集并主持了 2 次会议，对提名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和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审议。

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2025 年本人共召集并主持 2 次会议，对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和 2024 年公司董监高薪酬情况进行审议。

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5 年本人共参与 9 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公司审计部门提交的审计工作计划和审计工作报告、年度审计工作沟通、续聘审计机构、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事项进行讨论、审议，审慎发表意见。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作为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2025 年本人共参与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内部控制、利润分配、预决算、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减值、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事项进行审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没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没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等情况，也没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四、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多次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同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

系和沟通，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及时了解和掌握，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公司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帮助，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2025 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 15 天。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与公司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本人及时了解、掌握各定期报告的工作安排，积极跟进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与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对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审计人员配备等事项进行沟通，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同时，在对定期报告审核的过程中，能够尽到保密义务，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七、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

本人对董事候选人员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方面情况的了解，基于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认为其提名及聘任程序合法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十八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已经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核同意的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个人绩效完成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关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薪酬情况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同时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保持良好有效的沟通，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此外，我积极参加独立董事持续培训，认真学习了《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

最后，对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 2025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纯永

2026 年 4 月 27 日